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系統表 111 學年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本校共同課程 必修二十八學分	國文(中文閱讀與寫作)(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通識教育	2	2	通識教育	2	2			
	英文(基礎專業英文)(專業溝通英文)	2	2	體育	1	1						
	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	2		進階專業英文	2							
	體育	1	1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職業與生涯)		2						
	通識教育		2									
中等教育專業科目 必修十四學分	教育概論	2		教學原理	2		教育社會學		2	輔導原理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必修四十八學分	學習障礙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2	2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特教班教學實習	4	二選一
	自閉症	2		特殊教育調整課程	2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2		特殊學校教學實習	4	
	智能障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聽覺障礙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資源班教學實習		4			
	視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生活管理課程與教學	2		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	2				
身心障礙組特需課程 必修八學分							學習策略課程與教學	2				
				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		2						
必修小計	小計	19 (20)	19 (20)	小計	15 (16)	13 (14)	小計	14	12	小計	6	0
選修				普通心理學	2		特殊需求學生生涯與轉銜	2		定向行動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融合教育理論與普特輔合作實務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手語Ⅱ	2		身心障礙學生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輔助科技應用實務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成人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2		特殊教育班級經營	2	

	科 目	第一學 期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 期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 期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 期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身心障礙學生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自閉症學生教學實務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實務	2	
	手語 I		2	聽力學	2		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身體病弱		2	發展心理學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方案		2	身心障礙學生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特殊教育專業倫理		1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身心障礙學生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2			
				眼科學		2	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溝通訓練課程與教學		2						
選修情緒行為障礙次專長課程				應用行為分析	(2)		社會技巧應用實務		2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評量	2		正向行為支持方案	2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4
身障選修小計		0	8		10 (12)	12		10	14		12	10
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資賦優異專題研討		2	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資優組小計		6	4		4	6		2	8		8	
共同選修	教育統計學		2	教育研究法		2						

說明：

1. 本課程依 107 年 6 月教育部「中華民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訂而成。
2. 本系必修學分:本校共同課程(28 學分)+中等教育專業科目(14 學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56 學分)/資賦優異組(38 學分)=98 學分/8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本系學生至少修畢其中一組。
3. 本系師培畢業生最低學分數為 138 學分，即可取得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
4. 畢業學分中得含跨系選修 10 學分。(修畢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得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跨系選修之課程，應經系主任同意。
5.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大學部學生畢業前依本校規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6. 自喪失本系師培生資格後適用之選課說明如下：
 - (1) 允許非師培生 26 學分跨系選修，並可將跨系選修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 (2) 不受本系教育專業、系必修、分組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限制，但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7. 本系師資生需加修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可選修本系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生涯規劃課程可選修本系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抵免。
8. 本系所開設資賦優異組將與本校師就處所開設的資賦優異學程併行開課。
9. 本系情緒行為障礙次專長課程總計 12 學分。(1) 自閉症 2 學分及情緒行為障礙 2 學分為先修課程，共 4 學分。(2) 應用行為分析 2 學分與本系必修課程互採，共 2 學分。
10. 本系課程擋修機制原則如下：
 - (1) 本系開於高年級的課程，低年級不可上修。如欲上修應填寫高修單提出申請同意後，才能高修該課程。
 - (2) 教材教法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前，須修畢「教材教法」課程。
11. 本系統表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